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》的通知（财税〔2015〕7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的规定，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，纳税人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。

2016年6月17日，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饶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（广国税税通【2016】11577号），公司符合《通知》中以废纸为原料生产的原纸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50%的政策规定，准予备案。

2016年7月11日，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19,992,095.32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2日